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089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27日